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澄环发〔2019〕3号

**关于下发《江阴市污染治理设施用电工况**

**监控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镇（街道）环保所，高新区、临港经济开发区经发局环保科，局机关各部门、下属各单位、各相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质量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有效规范环境秩序，同时便于企业实时掌握各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，2018年我市开展试行污染治理设施用电工况监控工作。为规范污染治理设施用电工况监控系统的管理运行，我局拟定了《江阴市污染治理设施用电工况监控管理办法》，现将文件下发至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江阴市污染治理设施用电工况监控管理办法》

2019年1月9日

